

如何运用庭审视频进行涉外法治人才事实建构能力培养

——以约翰德普诽谤案开庭陈述为例

蒋天一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摘要】 本文探讨运用庭审视频约翰尼·德普诉艾梅伯·希尔德诽谤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事实建构能力”的方法。作者认为，在实务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建构清晰、可信事实叙事的能力十分重要。通过分析双方律师的开庭陈述对比，文章阐释了有效事实建构的关键技巧如基于事实进行合理推论，构建符合受众认知模板的连贯故事并巧妙处理不利事实（如置于特定背景）。运用真实庭审视频教学能使直观感受叙事力量、实务能力差距及非法律因素在诉讼中的关键作用，从而激发职业荣誉感，提升综合实务素养。

【关键词】 涉外法治人才；庭审实务；普通法

【收稿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出刊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DOI】 10.12208/j.ssr.20250361

How to use courtroom videos to cultivate the factual construction ability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 taking Johnny Depp defamation case as an example

Tianyi Jia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ethod of using the trial video of Johnny Depp v. Amber Heard defamation case to cultivate the "factual construction ability"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ability to construct clear and credible factual narratives is crucial in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oriented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By analyzing the court opening statements of both lawyers, the article explains the key techniques for effective fact construction, such as making reasonable inferences based on facts, constructing a coherent story that conforms to the audience's cognitive template, and cleverly handling unfavorable facts (such as placing them in a specific context). The use of court trial video teaching can enable students to intuitively feel the narrative power and the key role of non-legal factors in litigation, thereby stimulating a sense of professional honor and enhancing practical literacy.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Trial practice; Common law

1 研究背景和意义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以实务为导向^[1]。在涉外法律实务中，建构事实的能力与分析法律的能力同样重要。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罗伯茨曾说过，“每一个诉讼本质上都是一个故事。你必须学会如何讲一个好的故事，使之具有某种程度的戏剧性。”^[2]比如辛普森案中，控方律师讲述的是辛普森因为控制欲和嫉妒杀妻的故事，但辩方律师讲述的是白人警察福尔曼因为种族歧视污染证据以图栽赃陷害黑人辛普森的故事，这

两个版本的故事有不同的主角，配角和人物动机。在后真相的时代，建构故事的角度往往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培养涉外法治人才讲述事实的能力对于未来在国际舞台中维护中国国家和民族利益与尊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本文主要分析如何运用真实的庭审视频进行建构事实能力的训练，以好莱坞明星德普诉海德诽谤案为例，分析建构案件故事对于庭审的重要性。

运用庭审视频进行案件故事建构能力教学有诸多好处。首先，真实的案件能让学生感觉到法律技术并非

作者简介：蒋天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 Juris Doctor 学位，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英美法，比较法，法学教育，法律与人工智能。

空中楼阁,而是能发挥实际价值的,让学生感受到法律的实用性和价值。其次,真实案件能让学生感受到很多非法律因素的作用,避免形成法律中心主义的误区,比如,抛开任何内容不谈,光是律师是否认真准备庭审的态度,以及把案情连续通顺讲的令人信服的能力,都会直接影响审判者对于案件的感受,特别是在非专业法律人士(如陪审团)参与审判时,这些更广义的职业素养和精神会更容易引发共鸣。第三,在进行课堂互动时,可以让学生站在某一方代理人的角度去发表观点,这相比于通常让学生代表自身立场发表观点,让学生可以把自己的观点隐藏在某一个他人的身份后面,从而敢于更加大胆直接地发表观点,这些观点只是代表当时人的利益,而非代表自身道德立场,这种距离感更有利于学生敢于为不受欢迎的观点辩护而不必担心来自同伴的道德谴责和压力^[3]。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这种以客户为中心的法律技术培养可能会对法学生的道德感造成麻痹,这一点在教育过程中要格外重视^[4]。

2 建构事实的方法

首先要辨明事实与观点的区别,尽量在陈述时去展现事实,而非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听众。尽量让审判者听到事实后自己得出观点,这样审判者是被自己说服的,而不是被律师说服的。其次要辨明决定性的事实而其他不重要的事实,尽量把时间都放在决定性的事实上,节约听众的时间,提升沟通的效率。第三,要从事实中寻找合理的推论^[5]。在讲事实串联成故事时,应明确人物的动机,从动机出发去串联行为,并适当辅以细节,最终讲成一个连贯可信的故事。同时,应考虑到听众已经熟悉的故事套路和模版,尽量让听众能够听到一个符合既往认知的故事,而不是一个从未听说过的某种偶然或极端巧合情况。因此,充分了解听众在听到某些内容后会形成何种认知与期待,并根据该认知和期待进行陈述的能力便格外重要。

3 约翰德普诉艾梅伯案为例

在约翰德普诉艾梅伯案中,我在课堂上选取了双方律师的 Opening Statement 进行对比分析,并邀请学生以陪审团成员感受两位律师开庭陈述的差异。

首先是德普律师的开庭陈述。约翰德普一方的开庭陈述首先用德普出演过的电影剪刀手爱德华和加勒比海盗作为开场,快速建立起了陪审团对德普的熟悉感。接着,他用一个对称的排比句引出今天的话题:诽谤。德普律师说“在过去的数十年,德普的名字都是和快乐与成功联系在一起。但今天,他的名字与一个谎言联系在一起。”当律师说到“谎言”时,他加重了读音,

停顿了两秒并且注视着陪审席,与陪审团进行眼神交流。他又继续强调这种诽谤是错误且不公平的,并对当事人德普造成了严重伤害,并谈到更多的细节会又德普亲自阐述^[6]。

在前文两分钟的简单介绍后,德普律师开始进入诽谤部分的实体内容,即艾梅伯在2018年发表在华盛顿邮报上的三句话,“我起身公开指责性暴力但却面临来自我们自身文化的盛怒”(“I spoke up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and faced our culture's wrath”);“两年前,我成为了一位代表家庭暴力的公众人物”(“Two years ago, I became a public figure representing domestic abuse”);“我拥有一种很稀有的位置使得我可以实时看见我们的体系是如何保护被指控家暴的男性的”(“I had the rare vantage point of seeing in real time how institutions protect men accused of abuse.”)

客观来说,这三句来自艾梅伯的陈述并未明确提及德普的名字,对于陪审团而言,很难直接明显认为这三句话构成对德普的诽谤,艾梅伯方面可以把这几句话广义解读为对家暴社会现象的控诉,这是对德普方不利的点。德普律师预期到听众可能会有此疑问,进而做出解读,他把没有提及解读为并不需要提及,因为几乎作为公众人物,好莱坞内外的人都知道她2016年彼时的丈夫是谁,而且德普律师强调艾梅伯专门两年,也是在针对德普,所以这句话虽未提及德普,但大家都知道她说的是德普。总结而言,德普律师没有回避原文未直接点名德普对德普案情不利的事实,而是把这个事实放在两位明星夫妻的大背景下进行解读,从而得出了虽未点名但都知道是谁的结论。这是故事叙事中常用的技巧,即不要回避对己方不利的事实,而是要将其置于某一特定背景下,削弱不利程度^[7]。同时,如上一章内容所说,德普的律师也在预判陪审团在听完三句话后的疑惑,并提供了一个更容易理解和接受的解读。

接着,德普律师把叙事带回到2016年,那一年德普先提出了离婚,艾梅伯顺势提出了离婚的财产安排。紧接着3天后,艾梅伯及其律师威胁如果不同意她的财产安排,那么将在之后提出她受到了家暴。德普表示不同意财产安排,艾梅伯也如所说的对社会公众举报了德普家暴。这一段德普律师将艾梅伯提出家暴的动机解读为了给自己的财产方案增加筹码,这种为了财产伪造家暴历史的叙事似曾相识,事实上,这是一种常用的庭审讲故事的方法,就是把案件的故事贴合到听众已有的故事模版上,让听众易于理解并接受这是真的。

接着，德普律师开始进入一些叙事的特写镜头，德普律师陈述到艾梅伯脸上的伤疤是在见到德普 6 天后自己“神奇的出现”（“mysteriously appear”），显然客观上伤疤不可能自己出现，而且和德普见面已隔多日的事实也削弱了这个伤疤是德普留下的可能性。此处德普律师用了另一种叙事技巧，即展现胜过说服（“show not tell”），他避开指控艾梅伯“伪造”伤疤，因为伪造本身是很难证明的，而如果他说了伪造，那么就需要证明“伪造”，这会把自己置于不利的局面，如果过于牵强附会去论述伪造，很可能会因为证据不足而失败，而且给陪审团留下“乱扣帽子”的印象，反而失去信誉，因此德普律师只需轻轻点出伤疤自己“神奇出现”，再结合艾梅伯为了增加谈判筹码的动机，陪审团自然心里会怀疑这个伤疤是艾梅伯自己制造的，而且这个结论是陪审团结合前后事实自己做出的推论，并非德普律师的指控，这种展现伤疤神奇出现的事实胜过强加给陪审团自己的观点。同时，这也是本文前述章节中所说的，这是一个基于伤疤事实的合理推论，德普律师让审判者听到事实后自己得出这一推论，这样审判者是被自己说服的，而不是被律师说服的。

德普律师进而指出，艾梅伯与媒体和狗仔队合谋，确保德普的形象和受害者联系在一起，并大加宣传，更突显了艾梅伯的处心积虑。另外一个细节是在申请法院禁令的时间上，艾梅伯特地选择德普随其乐队去欧洲巡演时申请法院的家暴禁令，这样就可以专门单方面去申请。从德普角度来说，家暴禁令是对他高度不利的事实。因为禁令侧面给人感觉家暴是存在的，因为如果家暴不存在，应该不需要禁令才对。但是德普律师将这个不利的事实封装在了艾梅伯专门挑选德普无法抗辩的时间去申请这个叙事中，也就是说这个禁令是在德普无法反对的情况下做出的，从而弱化了这个禁令的可信度，特别是放在已经铺垫许久的艾梅伯自身就动机不纯的整体叙事中，进一步弱化了这个家暴禁令对德普不利的程度。德普律师再次展现了另一种叙事方法，并没有回避对于自身不利的事实，而是将其置于德普没有充分机会进行异议的背景下，从而弱化了这个不利事实的威力，并暗示此禁令的发布在程序正义上存在瑕疵。

之后，德普律师继续讲述，当警察来给艾梅伯验伤时，才发现艾梅伯身上没有任何的伤，屋内也没有发现任何财物损害，这些警察都会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还有数位证人也会在后续的庭审进一步证实艾梅伯没有任何受伤的事实，其中一位证人叫做布兰登，他是德普和

艾梅伯公寓的大堂经理，他出于责任心专门看了被指家暴时日前一周的监控录像，结果不仅没有发现德普家暴艾梅伯的任何片段，反而发现了艾梅伯的妹妹朝艾梅伯打了一个假拳（fake punch）。德普律师此时又暂停了数秒，然后反问陪审团，你们觉得如果真的有家暴，看到自己被家暴无比痛苦的姐姐，妹妹会开这种家暴玩笑吗？此处，德普律师再次避开了直接说没有家暴，而是用假拳的事实进行反问，让陪审团自己根据事实得出推论。

然后，德普律师讲到 2016 年的案件并没有进入实质性审判。因此这些和家暴明显矛盾的事实没有被展开探讨。在离婚协议被签署后，案件被艾梅伯撤诉了。直到 2018 年，艾梅伯再次在公开场合谈及 2016 年的家暴事件，这些事情才被往事重提。最终，德普律师强调艾梅伯诽谤的不正义，特别是对德普事业和家庭造成的伤害。

德普方结束后，艾梅伯律师开始开庭陈述。艾梅伯方首先认为德普律师的话都是煽动性的谎言，德普方即将说的话都是在分散你们的注意力，陪审团需要相信证据。然后告诉陪审团你们要牢牢记住，今天是决定德普所指控的艾梅伯所说的那三句话是否受到第一修正案的保护。关于诽谤的法律标准和举证责任法庭稍后会澄清。德普即将展现婚姻细节的肥皂剧，但这个案件并不是关于谁是更好的伴侣等等。艾梅伯的律师大约有一半的内容在说这个案件不是关于什么，且谈到了至少 10 个主题，“包括这个案子不是关于谁是更好的伴侣”；“德普在分散注意力”；“这个案子不是肥皂剧”；“未来数日德普要展示很多婚姻细节”等等，这些都是事实，但都属于非决定性的事实。关于这个案件是什么，艾梅伯仅强调了一句话，本案事关关于第一修正案，但又未对这一主题进行展开，且主题与主题之间的关联性不明显。

相比于德普律师 2 分钟的精简版开场介绍，艾梅伯的律师用了 6 分钟进行开场介绍。艾梅伯的律师将很多内容杂糅在一起说，虽然脱稿，但明显杂乱无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每次笔者上课放录像到艾梅伯律师的发言，几乎所有的学生都震惊于此人的毫无准备，内容杂乱。笔者此时通常会邀请学生代入陪审团的视角，从而让学生不仅是理性上知道非法律专业内容对于审判者会造成多大的影响，更是感性上认识到这样的影响有多巨大。

接着，艾梅伯律师用了整整 6 分钟时间把艾梅伯的文章逐字念了一遍。在课堂上我给同学放这段的时候，

几乎所有的学生都难以置信这位律师真的给陪审员第一次见面就念了6分钟稿子,甚至有部分同学感到气愤,觉得这是对当事人高度的不负责任。这一段我通常会快进播放,为了不让课堂压抑无聊的气氛过于严重。

经过了开头6分钟杂乱的开场介绍,以及6分钟逐字朗诵艾梅伯文章后,陪审团和学生们基本上都已经没有多少耐心和兴趣继续听下去了,但我还是会继续播放一些片段,让学生们深刻体会到不高明的律师实务能力(“bad lawyering”)会对当事人造成多大的伤害。这位律师开始分析这篇文章,他说到,这篇文章通篇都没有提到德普,这不是关于他们个人的家暴与否,而是关于家暴的整体社会政策,但他后面又说到文章中提到了她自身的家暴事件前后几个月的经历。这种在一分钟之内的明显的自相矛盾经常使得同学们更加对这位律师感到愤怒。

然后这位律师又说到,不应该只关注那三句话,因为如果要想写家暴,她可以写很多,甚至可以写一部小说,但是她没有写这么多,因此她不是真的想写家暴。常识都可知诽谤从来没有要求字数多少。我通常会在此时就不会再继续让同学观看下去。

4 律师实务技术对比及结论

开庭陈述环节,双方律师的表现已然有明显差距。总体而言,德普律师讲述了一个完整连贯的故事,解释了人物动机,并适时加入相关细节,使之变得立体可信。德普律师交代了艾梅伯提出家暴的根本动机在于获得更优的财产方案,符合流行叙事中的常见情形,让陪审团容易接受。为了印证家暴的子虚乌有,德普律师进一步加入了几个细节,比如伤疤奇迹般的自己出现,以及姐妹拿家暴开玩笑朝空气挥空拳等等,使艾梅伯的家暴指控显得不可信,最后又谈到2016年的家暴和2018年的诽谤之间的关系。在叙事的开头和结尾强调了诽谤的不正义性,试图激发陪审团的正义感,这种对公平正义的强调是法官期待在庭审中看到的^[8]。而艾梅伯律师首先在叙事节奏上过于拖沓,在陈述的开头黄金时间就浪费了陪审团注意力和耐心。其次,艾梅伯律师过于关注文章本身,而忽略了人物的动作和发展,并没有形成一个连贯可信的叙事。艾梅伯律师没有阐释艾梅伯撰写这篇文章的前因后果,比如艾梅伯是否有其他关注家暴政策的行为,而不只是关注自身家暴,从而弱化这篇文章对于德普本人的指控,而是对于社会上的家暴现象的指控,从而淡化诽谤德普的动机,可以看到艾梅伯律师想朝此方向进行论述,但因为其讲述缺乏一个

连贯完整可信的故事,使得整体听下来的观感欠佳。

总而言之,运用实际案例的多媒体素材进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多重好处。除了情节和人物的趣味性之外,对于实务能力的认知和培养也有多重好处,第一,让学生们感受到故事性在诉讼中的意义,令人信服的故事往往需要和观众已知的某类叙事发生关联,让陪审团可以轻松运用生活经验理解故事逻辑。第二,学生们可以感受到实务水平的真实差距,用职业荣誉感激发自身的成才动力。第三,学生们可以看到在一个庭审中,很多非法律因素起到的作用,比如和陪审团的眼神交流,良好的准备及态度等等,使学生看到法律实务更加立体的一面,特别是一个好的律师是如何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尽心竭力,而一个不好的律师又是如何伤害当事人的,这种职业素养和责任心比黄金还要宝贵。

参考文献

- [1] 马怀德:《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人民网-人民日报,2024.
- [2] Richard K. Neumann, Jr., Ellie Margolis, and Kathryn M. Stanchi,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writing*, 8th Edition,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2017.
- [3] George Fisher, Evidence by the video method, Symposium: Visual Images and Popular Culture,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Vol. 68, Issue 1 (Autumn 2018).
- [4] Ezra Ross, Amoralism in the Lawyering Skills Classroom, 73 *J. Legal Educ.* 307 (2025).
- [5] Richard K. Neumann, Jr., Ellie Margolis, and Kathryn M. Stanchi,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writing*, 8th Edition,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2017.
- [6] Bilibili. 德普诉希尔德诽谤案开庭陈述 [视频]. (2022-04-17). [2025-07-20].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S5411273p/?vd_source=771d5f88e6a90ffab71a114231727f14.
- [7] Patricia M. Wald, 19 tips from 19 years on the Appellate Bench, 1 *J. APP. PRAC. & PROCESS* 7,11 (1999).
- [8] William Eich, Writing the Persuasive Brief, 76 *Wis Law.* 20,57 (Feb 2023).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